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7.7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6.27元/股。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27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28人,授予数量27.7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技术)骨干(共28人)	277,000	11.10%	0.19%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0%。

注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5.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6一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内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定比2024年)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m)(定比2024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1.00%	2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33.10%	33.1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80%*Am≤A<Am	X1=A/Am*100%
	A<80%*Am	X1=0%
考核年度实现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80%*Bm≤B<Bm	X2=B/Bm*100%
	B<80%*Bm	X2=0%
各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级(含)以上	B级(不含)以下	C级(含)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368.41万元,则2026年一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7.70	368.41	207.23	138.15	23.0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上述28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0万股,授予价格为26.27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27.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27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30)。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6年3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投资金额	投资种类	资金来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理财策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90号收益凭证	5,000	0.1%-5%	-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二、理财资金投向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80,078,506.32	4,463,953,289.58
负债总额	831,809,288.44	1,062,076,99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8,269,217.88	3,401,876,297.68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0,747.63	382,703,395.3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7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380,048,353.51元的比例为3.6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1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4.6	0
2	国债逆回购GC091	4,000	4,000	18.94	0
3	国债逆回购GC091	7,000	7,000	33.14	0
4	国债逆回购GC091	3,000	3,000	14.65	0
5	国债逆回购R-028	4,000	4,000	6.04	0
6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5.08	0
7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4.18	0
8	国债逆回购GC028	4,000	4,000	5.45	0
9	国债逆回购GC028	4,000	4,000	5.38	0
10	国债逆回购GC028	6,000	6,000	6.45	0
11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84	0
12	国债逆回购GC014	7,000	7,000	4.25	0
13	国债逆回购GC014	5,000	5,000	3.03	0
14	国债逆回购GC014	8,000	8,000	4.87	0
15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79	0
16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86	0
17	国债逆回购GC007	7,000	7,000	2.17	0
18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3,000	1.84	0
19	国债逆回购GC007	47,000	47,000	14.04	0
20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52	0
21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54	0
22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3,000	1.72	0
23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42	0
24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82	0
25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54	0
26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75	0
27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3,000	2.16	0
28	国债逆回购GC007	6,000	6,000	1.73	0
29	国债逆回购GC002	6,000	6,000	0.98	0
30	华泰证券恒益26004号收益凭证	4,000	0	0	4,000
31	天汇宝2号	3,000	0	0	3,000
32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309期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3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61号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34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033号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425期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6	国债逆回购GC014	4,000	4,000	3.75	0
37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88号收益凭证	15,000	0	0	15,000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571期收益凭证	10,000	0	0	10,000
39	华泰证券寰盈第26616号(华泰中国多资产趋势配置策略)收益凭证	5,000	0	0	5,000
40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90号收益凭证	5,000	0	0	5,000
合计		220,000	167,000	177.53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3月3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9日一3月30日上午9点一12点,下午1点一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00一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3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格")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1001563,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上海众格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减免税手续后,上海众格将自2025年起连续三年(即2025年一2027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是对上海众格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